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副主席變更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布，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包立賢先生（「包立賢先生」）將辭任董事局副主席，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包立賢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辭任董事局副主席後，其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條款將維持不變。

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斐歷嘉道理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以接替包立賢先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斐歷嘉道理先生亦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斐歷嘉道理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彼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關係，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之「關於我們 — 集團管理團隊」頁面查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斐歷嘉道理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彼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 2024 中期報告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中披露，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維持不變。

斐歷嘉道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斐歷嘉道理先生須於 2027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可獲連任。

斐歷嘉道理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已訂立委任書以列明其委任條款。彼可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 370,000 港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袍金乃經過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職責及工作量後所審批的金額。此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已於 202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斐歷嘉道理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就包立賢先生作為董事會局副主席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熱烈歡迎斐歷嘉道理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藍天

香港，2024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營運總裁
羅瑞思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龔兆朗
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